

(工作漫談)

98 年軍法觀護業務講習紀行

李志成*

一、緣起

軍法機關於 88 年 10 月改制，設置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業務迄今九個年頭，與司法觀護制度比較起步固晚，但在各級長官及觀護工作者的努力下，此一預防再犯之工作已有顯著成效，筆者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一年餘，對於保護管束工作總是被動等待受保護管束人(以下稱案主)報到約談，缺乏主動積極探查案主及運用社會資源之現況，早已萌生改革之意，適值檢察長李瑞典上校到任，對此亦有相同看法，為改善此現象，遂命筆者擬訂 98 年軍法觀護業務實施計畫，明確觀護作為，協助案主歸復社會及降低再犯率，並呈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核備，復經該署召集轄內各檢察署召開 98 年精進觀護業務協調會，決議於 3 月間由本署舉辦 98 年軍法觀護業務講習，以精進本項業務。

二、籌劃經過

筆者任官迄今尚未有舉辦相關講習經驗，初聞決議將由本署舉辦講習時心中惶恐萬分，幸經署內各級長官指導，從課程安排、講座邀請、參訪活動等均給予相當多意見，筆者始能循序規劃本次講習。由於本次講習係臨時決議，本署並無預算經費支應，幸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天宇將軍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祿民上校首肯，於經費部分鼎力支持，方得解決；講座特敦聘法務部保護司張裕煌科長擔任，張科長係資深觀護人，對觀護業務學有專精，同意百忙中撥冗以「司法機關觀護作為之毒品戒治、毒品政策及社會勞動制度」為題演講與座談；另為使參訪活動順遂，



* 李志成，國防大學法律系學士，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並獲最大效益，筆者隨同本署主任檢察官楊萬郁中校先行拜訪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李庚霈主任及陳惠櫻課長就參訪細節討論，李主任係犯罪心理學博士副教授，乃謙謙學者，對我們到訪表達熱切歡迎，並主動提出可就本署轉介之案主作為「特定對象」輔助之計畫個案，加強追蹤輔導，使成為以後特定對象輔導案例。另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則由李阿成主任委員及何韻淙副執行秘書接待並交換意見。

三、講習實況

本次雖為軍法觀護業務講習，惟為考量擴大教效，參加人員除各軍事檢察署觀護工作主管及承辦人外，更邀集各軍事法院及法律事務組對觀護業務有熱忱之軍法同仁參加。

98年3月4日當日學員們均準時報到，由本署將彙集成冊之相關觀護資料發人手一冊，作為本次講習及爾後執行觀護業務工作查考之用。首先，第一節課由本署李檢察長以「觀護法令介紹」為題揭開序幕，李檢察長致力於觀護工作之興革，強調觀護人員除知其然外，更應知其所以然，特就軍法觀護工作回顧、假釋制度之探討、觀護法令介紹等為題詳細介紹並與學員經驗分享。

當日上午9時，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天宇將軍蒞署為本次講習致詞，並致贈紀念品，王檢察長指出自93年起開始軍法觀護工作一連串的興革，將軍法與司法觀護工作同步接軌，逐年降低案主再犯率，並表示軍法的資源有限，社會資源無窮，軍法觀護工作除了對於案主的定期訪談、重點訪視及團體輔導等常態性工作外，更應積極利用社會資源，形成觀護網絡，最後對於每一位致力軍法觀護志業的學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

接著法務部保護司張裕煌科長就司法機關觀護作為之「毒品戒治、毒品政策及社會勞動制度」實施專題講演，張科長歷任桃園、基隆、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從事觀護工作20餘年，目前刻積極辦理法務部毒品戒治政策宣導及社會勞動制度等工作，藉由張科長解說，與會者均充分了解現今國家對於毒品危害防制的政策，已從早先之勒戒處分，逐漸轉變為戒癮治療，施用毒品雖然構成犯罪，但為幫助治療，只要毒癮者自願接受戒癮治療，檢察官就暫不起訴(緩起訴)，且今年為「戒毒成功計畫年」，冀藉強

化全民反毒意識，協助毒癮者解決問題，以順應「治療優先刑罰」之國際反毒潮流。課程中張科長介紹許多幫助毒癮者戒毒管道，這些資訊對學員們於發現案主有毒癮時，能儘早提供求助管道協助其戒毒，有莫大助益。另因應刑法第 41 條修正，預期每年累計將有 1 至 2 萬名短期自由期受刑人以服社會勞動代替刑罰，檢察機關之執行及觀護部門首當其衝，將受到嚴重衝擊，故法務部擬定一連串包含招募專案人力、開發服務機關、規劃廣泛多元服務選項等之配套措施，張科長一併於此次講習中，將法務部最新的政策走向鉅細靡遺對學員們報告。演講完畢後之座談討論，李檢察長特利用此次機會，建請法務部及司法各檢察署於辦理觀護工作各項研習及相關活動時，納入軍法觀護人，以健全軍、司法觀護網絡。



中午由看守所提供牛排大餐，學員們對於 50 元的伙食費，享用精緻且賓至如歸的接待，讚不絕口，用餐完畢稍事休息後，即進行下午的參訪活動，第一站參訪「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由中心熱情的陳課長引領學員們直上四樓簡報場地，一份份整齊的簡報資料、飲用水及紀念品置於桌上，心中不自驚覺「原來對於我們的參訪，人家是如此慎重的準備」。李主任開始對學員介紹該中心組織成員及業務範圍，再由陳課長就該中心



能提供案主哪些就業、職業訓練等服

務詳細解說，並播放該中心成功協助案主就業之影片供學員收看，簡報完畢後，李檢察長除代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致贈紀念品及與中心夥伴合影留念外，並邀請蒞署對收容人宣教，當場獲李主任欣然允諾。第二站前往「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參訪，該會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同址，適巧觀護人室亦在該處，何副執行秘書首先帶領學員參觀該署觀護人諮商室，此為學員們首次目睹司法觀護人在諮商室與案主懇談實況，旋即前往會議室實施簡報，說明該會提供案主服務項目及就學員提出的問題討論解答，李檢察長致贈何副執行秘書紀念品，該會亦回贈學員精美馬克杯。



結束下午參訪行程回到署內，開始本次講習的綜合座談，座談中學員們將平時觀護業務所遇見問題，及本次講習所見心得充分討論。最後對本次講習進行問卷調查，全部學員均肯認此次活動對觀護業務之執行有極大幫助，僅少數學員反應，參訪行程稍嫌匆促，建議延長講習日數並每年舉辦，以利觀護工作之傳承。

四、結語

以往觀護工作相較於院檢偵審或軍法教育工作不被重視，惟近年對於緩刑者為避免再犯，軍事法院多併宣告保護管束，使軍事檢察署列管案主數量從百餘人增至三百餘人，顯見軍事法院肯定觀護工作對預防再犯之功效。筆者有幸在各級長官指導下策辦此次講習，從事前計畫、期間執行及講習結束後成效的考核，都是軍旅生涯中寶貴經驗，尤其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等協力機構熱忱無私的態度，更值得我們學習。筆者有幸成為軍法觀護尖兵，展望未來，將更精進本職學能，並以最大服務熱忱為社會資源不能少，再犯案主不能多的「一個不少；一個不多」觀護目標努力前進。